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6號

原告 劉良志  
代理人 劉良忠  
被告 劉羿煊即金好幫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中壢區洽溪里附近之宜雄玉荷社區之清潔人員，並約定週休二日，每月正常工時工資為基本工資，亦即，113年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7,470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為26,385元），且於次月15日發放工資。又被告於112年9月開始發薪不正常，經原告家人追討後方陸續補發，然被告自113年6月

01 起至同年9月止，均未給付工資計105,540元（計算式：每月  
02 工資26385元×4個月=10554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  
03 契約法律關係之工資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4 積欠工資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54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上開勞動契約關係等語，有本  
11 院依職權調取之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為憑（附於個資卷  
12 內）；未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茲就積欠工資部分：

17 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18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19 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20 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2  
22 7,470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為26,385元，被告於113年6  
23 月至同年9月間積欠原告上開4個月工資並未給付，合計105,  
24 540元（計算式：26385元×4個月=105540元）等語，業據其  
25 提出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見本院卷  
26 第17至18頁），及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與其所述  
27 相符儲存於手機內之出勤簽到表（見本院卷第54頁）等件為  
28 證，且被告亦未提出清償工資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  
29 之上開主張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05,540元  
30 部分，核屬有據。

3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03 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  
0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  
07 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請求積  
08 欠工資，乃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至遲於113年10月16日均  
09 已陷於遲延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自本件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  
11 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有本院卷第45至47頁之送達  
12 證書足參）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屬有據。

14 五、綜上，原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05,540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且為勞工即原告勝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18 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  
19 宣告雇主即被告預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  
20 額。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2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3 列，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規定，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